

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废止《重庆市内部审计业务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审发〔2023〕6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审计局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审计局，市属各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：

经研究，重庆市审计局决定废止《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内部审计业务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审发〔2015〕8号）。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审计局

2023年12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